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3-034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0层A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5、主持人:董事长杨晓燕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222,225,6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0188%。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222,225,6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018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以通讯方式与会）。公司聘请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艺卉、吴艳华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926,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55%;反对3,831,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243%;弃权1,467,1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390,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41%;反对3,831,8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0900%;弃权1,467,1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5659%。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926,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55%;反对3,831,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243%;弃权1,467,1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390,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41%;反对3,831,8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0900%;弃权1,467,1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5659%。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926,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55%;反对5,174,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286%;弃权124,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390,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41%;反对5,174,7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5233%;弃权124,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6%。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926,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55%;反对5,174,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286%;弃权124,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390,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41%;反对5,174,7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5233%;弃权124,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6%。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87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43%;反对5,221,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498%;弃权124,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343,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2939%;反对5,221,7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5735%;弃权124,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6%。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892,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003%;反对5,161,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226%;弃权171,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356,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3081%;反对5,161,4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5091%;弃权171,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8%。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艺卉、吴艳华
3、结论性意见:顺利办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100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941,0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941,0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90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90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薛晖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边晖、赵耿龙,独立董事蔡卫华、朱磊磊、奚维斌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沈洁、李银江、刘艳蕾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薛晖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41,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41,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41,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41,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41,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41,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41,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41,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41,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41,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41,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41,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941,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8,941,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941,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41,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8,941,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941,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为一般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第5、7、8、9、10、1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张友志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旭日、张理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866,3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0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志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13,373	99.9578	53,000	0.04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13,373	99.9578	53,000	0.04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13,373	99.9578	53,000	0.04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13,373	99.9578	53,000	0.04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13,373	99.9578	53,000	0.042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13,373	99.9578	53,000	0.042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13,373	99.9578	53,000	0.042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13,373	99.9578	53,000	0.042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13,373	99.9578	53,000	0.042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13,373	99.9578	53,000	0.042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9,606,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191,9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900	21.9440	53,000	78.056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53,000	10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06,827	99.1533	53,000	0.8467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6,206,827	99.1533	53,000	0.8467	0	0.0000
8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206,827	99.1533	53,000	0.8467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206,827	99.1533	53,000	0.8467	0	0.0000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6,206,827	99.1533	53,000	0.846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至议案10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16,485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紫伊、万俊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报备文件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3—02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王洪亮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1,654,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5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73,214,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59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39,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512,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6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072,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39,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议案10–12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78,750,221股,反对12,843,297股,弃权61,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607,828股，反对12,843,297股，弃权61,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144%。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78,750,221股,反对12,843,297股,弃权61,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607,828股，反对12,843,297股，弃权61,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144%。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78,750,221股,反对12,843,297股,弃权61,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607,828股，反对12,843,297股，弃权61,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144%。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78,732,921股,反对12,860,597股,弃权61,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18%。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90,528股，反对12,860,597股，弃权61,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27%。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678,732,921股,反对12,860,597股,弃权61,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18%。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90,528股，反对12,860,597股，弃权61,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27%。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678,732,921股,反对12,860,597股,弃权61,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18%。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90,528股，反对12,860,597股，弃权61,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27%。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22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678,722,721股,反对12,931,797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0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80,328股，反对12,931,797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481%。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78,722,721股,反对12,853,497股,弃权78,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0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80,328股，反对12,853,497股，弃权78,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481%。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678,722,721股,反对12,853,497股,弃权78,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0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80,328股，反对12,853,497股，弃权78,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481%。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678,750,221股,反对12,843,297股,弃权61,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607,828股，反对12,843,297股，弃权61,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144%。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678,732,921股,反对12,921,597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18%。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90,528股，反对12,921,597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27%。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78,732,921股,反对12,843,297股,弃权78,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18%。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90,528股，反对12,843,297股，弃权78,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2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继华、解丹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3—02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150,00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号）。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70,800,857股变更为1,970,650,85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970,800,857元变更为1,970,650,857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办理后最终完成,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5月20日至7月3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程红梅、范政瑜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联系传真:0871–65633176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邮箱:assets@yunneidongli.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39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三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2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两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2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该等授权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两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38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九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2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六位非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2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该等授权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六位非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40号）。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3-040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5日15点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5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1楼1103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5日
至2023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5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7	厦门象屿	2023/5/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5号象屿集团大厦B栋10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信息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赖女士，电话:0592–6516003，传真:0592–5051631，电子邮箱:stock@xiangyu.cn。
2、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4、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考附件1。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